**监督索引号530402006334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辖区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具体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组织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3.承担辖区市容景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燃气行业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承担辖区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设施综合维护管理职责；承担辖区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城市绿化方面的管理工作。

4.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承担辖区城市道路路面、下水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护。

5.指导和监督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作；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实施处置工作。

6.研究制定辖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风景名胜区和各级各类公园；指导和监督辖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7.负责辖区人行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承担辖区公共停车位的监督管理；负责人行道上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工作和承担受交警委托人行道上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10.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一是全力推进在建项目。积极推进环山路、太极路、龙马路、聂耳路、红塔区城市市政提质扩容工程等项目建设，协调项目各方解决实际困难，督促施工方加快施工，确保尽早完工，还路于民。二是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推进玉溪市红塔区城市污水系统完善提升工程等前期项目。

2.精细市政管护，完善市政设施。一是开展下水管道排查及清疏。制定《红塔区城管局2023年排水系统清疏计划》，清除淤泥及垃圾15,400.00立方，为汛期安全奠定基础。二是做好城市防洪防汛。修定《应急预案》，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雨季巡查，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市政道路维修维护。修复破损道路约6,904.50平方米，裂缝沥青修补96,497.20米，修复人行道841处，盲道1,535.90米。维修、更换窨井盖754个、雨水篦子230个。四是对管护范围内的8座城市桥梁开展安全检测。对玉中桥进行复核，对辖区内过水箱涵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制定管护方案。

3.提升环卫治理，改善人居环境。一是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针对薄弱环节结合重点区域派单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完善台账资料，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二是积极响应区委“4.11”火灾灭火救援工作。共出动洒水车等车辆44台，240余人次参与灭火。三是常态化做好市容环卫管理，建立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工作长效机制，设置垃圾分类点1,039个，覆盖率100%，建设垃圾分类亭437座，共收集生活垃圾约194,458.00吨、餐厨垃圾约8,122.00吨。

4.加强绿化管护，城市增绿添色。一是开展建城区城市街道补绿工作，新增乔木112株，灌木565.00㎡，地被1,419.00㎡。二是完成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迎检红塔区相关协调工作。三是牵头完成红塔区创建绿美城市、绿美社区任务，创建绿美社区36个、绿美街区4、绿美街道10条，红塔区列入第一批次绿美城市推荐奖补名单，绿美城市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新增开放共享试点面积达76,402.00平方米，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五是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口袋公园，已完成建设白龙路“口袋公园”等37个，正在建设43个。

5.强化市容管理，加强执法力度。一是加强街面秩序管理，处理店外占道经营20,659起、无照经营游商87,397起、规范非机动车乱停放29,197起等问题。二是加强户外广告整治，清理占道广告牌10,707起、违规标语宣传品1,464起、非法小广告17,178起等问题。三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生猪稽查组检查生猪经营户4,678户；检查定点屠宰企业361余次。四是加强犬只管理。教育劝导不牵绳遛狗行为800余起，捕捉流浪犬18只送至收容所，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45份。五是加强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审批办理《玉溪市红塔区建筑垃圾运输准运卡》222份，检查渣土运输车辆3,200余辆。六是加强燃气站点管理。成立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269次，检查辖区供气站点16个，累计排查餐饮、公共场所等行业2,529户，推进燃气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市政共用事业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所属单位3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玉溪市红塔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56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23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11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37人（离休0人，退休137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3人。

车辆编制20辆，在编实有车辆49辆，超编29辆，超编的原因是不占编制数的电瓶车共有29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63,447,330.2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807,458.78元，占总收入的99.61%；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39,871.50元，占总收入的0.3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403,288.34元，增长2.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595,666.83元，增长6.9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7,192,378.49元，下降91.83%。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级单位直接补助的资金比2022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66,963,735.08元。其中：基本支出49,986,436.34元，占总支出的29.94%；项目支出116,977,298.74元，占总支出的70.06%；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412,688.54元，增长3.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723,393.56元，增长15.54%；项目支出减少310,705.02元，下降0.2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9,986,436.3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7,879,632.61元，占基本支出的75.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106,803.73元，占基本支出的24.2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16,977,298.7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死亡抚恤支出87,853.60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遗属补助。2.机关服务149,950.00元，主要用于机关购买餐饮服务。3.城管执法434,609.80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2,516,947.74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城市管理执法、花城建设等工作。5.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6,942,542.37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路灯、变压器及其他城市照明附属设施管护相关工作。6.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92,810,246.23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辖区范围内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道路清洗及洒水降尘等工作。7.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035,149.00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772,309.7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9%。与上年相比增加11,161,995.87元，增长7.5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52,209.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6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3,241,442.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0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146,522,284.8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28%，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机构运转、项目支出等费用。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256,37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0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54,644.00元，决算为424,069.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32,184.00元，决算为423,009.2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9.75%，完成年初预算的37.3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460.00元，决算为1,06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25%，完成年初预算的4.7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6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54,644.00元，支出决算为424,069.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32,184.00元，决算为423,009.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2,460.00元，决算为1,0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导致公务用车保险费及修理费大部分没有支付，二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11,765.11元，下降20.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下降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118,972.57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8,475.46元，增长2.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68.00元，下降54.4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公务用车修理费未能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92,541.40元，比上年增加8,806,090.89元，增长340.4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财政预算下达列支科目与实际使用科目不一致，调整后增加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人员费用及机构运转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资产总额524,340,911.04元，其中，流动资产145,989,639.06元，固定资产10,901,673.9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761,499.05元，无形资产12,645,940.20元（净值），其他资产354,042,158.8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79,185,190.54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6,262,586.5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47项，账面原值353,225.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4,847.4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463.9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5,383.5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53040200633401111**